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辦理減免學、雜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年級	班別	座號	學號	學生姓名	家長欄	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
	身分證字號			Email 信箱			與學生關係
	請將電子信箱註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存摺影本 空白處 免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存摺影本 者，免註記					審核欄	承辦人：
	減免項目 () (請填項目編號)			核定結果			

申請資格與申請減免項目

編號	申請減免項目	附繳審查證件	減免數額
A	本校接待之國際扶輪社交換學生	經本校圖書館報局核備人員。	學費全免
B	1 經政府核定「半」、「全」公費待遇者： (1)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。 (2)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經核定「半」、「全」公費者，免繳證件，但需填交本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條件而未申請者，須備齊資料先至註冊組辦理公費申請手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	學雜費全免
	2 原住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	
	3 低收入戶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所在地區鄉、鎮公所所發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
	4 經教育部分發的僑生： (1)越南、高棉、寮國、帝汶地區的清寒僑生。 (2)印尼、緬甸地區的公費僑生。 (3)其他地區未享受公費的清寒僑生。	※僑生身份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享受公費證明文件及清寒證明書。	
C	軍公教人員領受年撫恤金撫受期滿或領受一次撫恤金之遺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令證明文件正、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甲) 或 (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	學雜費全免
D	D1 重度殘障學生、D2 重度殘障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之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之影本 ※ 1.含學生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資料 2.含詳細記事 ※ 財稅查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或家長之殘障手冊影本 (正本驗畢後退還)	學雜費全免
E	E1 中度殘障學生、E2 中度殘障人士子女		學雜費減 7/10
F	F1 輕度殘障學生、F2 輕度殘障人士子女		學雜費減 4/10
G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	學雜費減 6/10
H	現役軍人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眷補給證正、影印本。(正本驗畢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甲) ※ 服役單位階級職務： ※ 妹妹姓名： 班別：	學費減免 3/10
I	家長會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姊妹二人之學生證影印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 (姊妹二人同時在本校就讀，由姊姊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甲)	家長會費全免
J	中低收入戶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所在地區鄉、鎮公所所發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學雜費減 6/10

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代碼：

甲、含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之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之影本 (正本驗畢後退還)

乙、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正本驗畢後退還)

丙、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(若學生本人無郵局帳戶，則請提供家長之存摺影本)

註：一、申請減免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 日(二)至 6 月 9 日(二)截止，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二、請備齊相關資料後，連同此表於期限內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本學期有申請減免之同學，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相同減免項目，則僅需繳交申請表，不需再繳交相關審查附件。但有以下情況例外：

1.若戶籍資料 (地址、姓名、父母離異等) 有所變更，且該申請項目需附上 (甲) 或 (乙) 者，則需重新繳交審查附件。

2.若家長或學生本人之身障手冊資料有所變更 (例如：原提供註冊組之手冊影本已逾「重新鑑定日期」)，則需重新繳交審查附件。